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業績 公佈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30,521	331,487
銷售成本		<u>(227,451)</u>	<u>(313,587)</u>
毛利		3,070	17,900
其他收入	4	47,614	2,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	139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5,519)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180,870)	(85,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30)	(24,936)
行政開支		(46,575)	(37,614)
其他經營開支		(11,819)	(10,551)
融資成本	5	<u>(7,643)</u>	<u>(13,323)</u>
除稅前虧損		(257,272)	(151,628)
所得稅抵免	6	<u>2,648</u>	<u>731</u>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u>(254,624)</u></u>	<u><u>(150,89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u>(0.215)</u></u>	<u><u>(0.127)</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24	161,563
預付租賃款項		45,967	47,065
遞延稅項資產		-	3,861
		<u>191,391</u>	<u>212,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60,798	99,99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3,584	417,537
預付租賃款項		1,098	1,098
短期銀行存款		89,099	86,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943	175,059
		<u>530,522</u>	<u>779,7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841	41,10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0	15
銀行借貸		176,750	171,800
		<u>202,651</u>	<u>212,917</u>
流動資產淨額		<u>327,871</u>	<u>566,8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9,262</u>	<u>779,3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55	10,355
儲備		508,907	762,444
權益總額		<u>519,262</u>	<u>772,7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509
		<u>-</u>	<u>6,509</u>
		<u>519,262</u>	<u>779,30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股份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 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則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的變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內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的定義，據此，當且僅當投資者擁有(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投資被投資方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時，投資者屬控制被投資方。滿足所有該等三項標準後，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定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乃先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部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方才提供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且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未折現的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剔除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關連方交易中就付出之服務所產生的款項或向管理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份。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若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擁有的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的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的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然而，可予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規定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則作別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一家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評定為投資實體。特別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僅為賺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上述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後續修訂，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有關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償付」的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可予提前採用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整體分類所在公平值等級水平。本集團須就第二及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方法的描述。倘估值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事實及原因亦須披露；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現值方法計量，用於現時及先前計量的折現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前採用，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予採用，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有關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運動用品(包括鞋履、服裝以及配件及鞋底)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項)。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120,800	224,857
服裝	90,170	104,123
配件及鞋底	19,551	2,507
	<u>230,521</u>	<u>331,487</u>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組織為主要在中國銷售運動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49,647
客戶B	不適用*	48,748
客戶C	不適用*	35,394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68	45
利息收入	3,450	1,85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44,045	—
其他	51	107
	<u>47,614</u>	<u>2,004</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失效的收益	—	139
	<u>—</u>	<u>139</u>

附註：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u>7,643</u>	<u>13,32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8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648)	631
— 歸屬於稅率的變更	—	(2,246)
	<u>(2,648)</u>	<u>(73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上述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如下文披露享有不同優惠稅率的實體除外。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企業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則獲寬減繳納50%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優惠稅項減免屆滿，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12.5%變更為25%。因稅率由12.5%變更為25%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面值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稅法，就向來自中國的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可分派溢利，故無應計的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57,272)</u>	<u>(151,628)</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	(64,318)	(37,907)
適用稅率變動產生的年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24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549	18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362	21,3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8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20,759</u>	<u>17,040</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2,648)</u>	<u>(731)</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採用中國的本地稅率。

##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5,412	51,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53	10,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087</u>	<u>2,052</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u>53,252</u>	<u>63,408</u>
核數師酬金	778	7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7,451	316,113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2,5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8	1,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4	9,791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8,623	9,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1	57
匯兌虧損淨額	(222)	(68)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641	1,579
租金收入	<u>(51)</u>	<u>(39)</u>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言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54,624)</u>	<u>(150,897)</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4,610</u>	<u>1,184,610</u>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年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1,301	388,0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02,698)</u>	<u>(85,247)</u>
	178,603	302,836
票據應收款項	<u>6,300</u>	<u>23,060</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u>184,903</u>	<u>325,896</u>
其他應收款項	4,581	29,93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759	55,981
預付廣告款項	-	663
其他預付款項	2,341	4,637
可回收所得稅	<u>-</u>	<u>42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28,681</u>	<u>91,641</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3,584</u>	<u>417,537</u>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視乎客戶的財務實力、過往信用記錄及過往業務表現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8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截至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1,289	96,467
91至180天	42,408	90,929
181至365天	64,906	95,981
365天以上	—	19,459
	178,603	302,836
總計	178,603	302,836

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之日以來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有否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已經足夠，毋須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247	—
於年內已確認 減值撥備撥回	180,870	85,247
撤銷	(44,045)	—
	(19,3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98	85,2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202,6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247,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有關客戶的信用記錄(如財困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予以確認。因此，減值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為自發票日起計30天內。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66,263	220,918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內	12,340	47,745
91至180天	-	14,714
180天以上	-	19,459
總計	<u>178,603</u>	<u>302,836</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而分散的客戶，該等客戶與本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不必就有關結餘作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不必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借貸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0,2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1,846,000元)。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6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500,000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折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為已抵押借貸。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票據應收款項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0,257	101,84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57,650)</u>	<u>(80,500)</u>
持倉淨額	<u>12,607</u>	<u>21,34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162</u>	<u>16,169</u>
其他應付款項	5,797	6,691
其他應繳稅項	4,117	7,099
預收款項	1,495	3,127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u>8,270</u>	<u>8,016</u>
	<u>19,679</u>	<u>24,93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25,841</u></u>	<u><u>41,102</u></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168	9,405
91至180天	259	107
181至365天	182	841
365天以上	<u>553</u>	<u>5,816</u>
總計	<u><u>6,162</u></u>	<u><u>16,169</u></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天至180天。本集團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2.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34	9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36</u>	<u>1,221</u>
	<u><u>2,970</u></u>	<u><u>2,139</u></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平均2年，租金固定。

###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有關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	<u>35,733</u>	<u>35,79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三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中國消費市場仍然疲弱，全球經濟僅溫和增長，董事會認為運動服飾行業的增長仍將緩慢。此外，業內各公司(尤其是大公司)提供更優惠的折扣導致運動服飾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為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美克」品牌，不斷加強產品研發能力，密切監控分銷渠道開發，不斷完善並提升銷售訂單管理。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加緊步伐清理過剩存貨，以避免存貨價值進一步虧損並節省儲存成本、租金及折扣門店的運營成本，本集團已撇減過季及滯銷存貨約人民幣105,920,000元，並通過多個獨立第三方出口公司出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1,405,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64,515,000元。此外，於本年度下半年授予分銷商一次性資助約人民幣51,000,000元。資助旨在(i)支持零售渠道改善及更好地整合；(ii)透過重新設計及裝修美克零售店舖提升門店形象；(iii)支援分銷商提供培訓，包括銷售人員之推銷及市場推廣技巧，以提升服務質素；(iv)幫助分銷商清理過剩存貨；及(v)支持分銷商清理零售渠道的過剩存貨。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末完成整合計劃。本集團已終止四個分銷商的分銷權，並與分銷商合作以於本年度內關閉635間銷售額大幅虧損或顯著下跌的零售店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個分銷商，負責管理562間門店(包括434間美克分銷商門

店及126間美克零售商門店)。該等門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逾300個區、縣及縣級市。

下表按地區分別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商及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的總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分銷商	門店	分銷商	門店
中國東部 <sup>(1)</sup>	9	447	8	540
中國中南部 <sup>(2)</sup>	4	97	6	475
中國西南部 <sup>(3)</sup>	—	—	2	98
中國東北部 <sup>(4)</sup>	1	14	1	49
中國西北部 <sup>(5)</sup>	—	—	2	35
中國北部 <sup>(6)</sup>	1	4	—	—
總計	<u>15</u>	<u>562<sup>(8)</sup></u>	<u>19</u>	<u>1,197<sup>(7)</sup></u>

附註：

- (1)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 (2) 中國中南部包括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及山西；
- (3)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及雲南；
- (4) 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及黑龍江；
- (5) 中國西北部包括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6) 中國北部包括內蒙古；
- (7) 508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689間為美克零售商門店；
- (8) 434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128間為美克零售商門店。

出口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透過出口公司或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鞋履。於二零零七年前，出口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將策略調整為進一步開發「美克」產品，故本集團將重心由經營出口產品轉向「美克」產品。

透過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售至海外11個國家，包括德國、芬蘭、美國、土耳其、南非、俄羅斯、澳洲及摩洛哥。由於頗多本地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故此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一直並將繼續忠於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更佳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其產品的優秀品質，以滿足其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的需求。

## 產品開發及設計

目前，鞋履及服裝分部均各自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設計迎合本集團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產品。本集團設計團隊的主要成員均畢業於國內設計或藝術學院，在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設計團隊的成員大部份均畢業於國內大學，持有設計或藝術相關的文憑且均在受僱於本集團之後累積八年以上設計相關經驗。為了讓本集團在設計過程中保持國際視野，各產品設計團隊會不時參觀本集團認為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中國運動服飾潮流的地區(南韓、北美及歐洲)的頂級時裝店、購物中心及出席時裝展。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設計團隊迎合最新時尚趨勢，同時響應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的主題元素，即為本集團品牌及產品建立劃一形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9名全職僱員進行設計及研發。

## 財務回顧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國內					
鞋履	<b>53,288</b>	120,426	(55.8)	<b>23.1</b>	36.3
服裝	<b>69,924</b>	100,430	(30.4)	<b>30.3</b>	30.3
配件及鞋底	<b>19,551</b>	2,507	680.0	<b>8.5</b>	0.8
	<b>142,763</b>	223,363	(36.1)	<b>61.9</b>	67.4
國外					
鞋履	<b>46,353</b>	82,418	(43.8)	<b>20.1</b>	24.9
鞋履(美克牌)	<b>21,159</b>	–	–	<b>9.2</b>	–
服裝(美克牌)	<b>20,246</b>	–	–	<b>8.8</b>	–
售予出口公司的回購產品					
鞋履	–	22,013	(100.0)	–	6.6
服裝	–	3,693	(100.0)	–	1.1
	<b>87,758</b>	108,124	(18.8)	<b>38.1</b>	32.6
總計	<b>230,521</b>	331,487	(30.5)	<b>100</b>	100
毛利率(%)	<b>1.3</b>	5.4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30.5%至約人民幣230,52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487,000元)，而毛利率則下降約76.0%至約1.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此乃主要由於過季及滯銷存貨人民幣105,92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撇減，並通過多個獨立第三方出口公司出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1,405,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64,515,000元。假設本年度已被本集團撇減並轉售海外的存貨並未出現虧損，且二零一二年存貨回購計劃並未出現虧損，則本年度的毛利率將約為35.7%，增幅為31.3%。

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426,000元減少約55.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3,288,000元，此乃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例如，提供較大折扣、當地主要品牌加強促銷活動及本集團「美克」產品需求下降。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國內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430,000元減少約30.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9,924,000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8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9元，及本集團服裝產品因當地品牌競爭加劇而導致需求下降。

配件及鞋底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7,000元增加約680.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9,551,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鞋底銷量增加。

出口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124,000元減少約18.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7,758,000元，儘管存貨已撇減及通過多個獨立第三方出口公司出售，惟出口銷售的銷量下跌約43.8%，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尤其是歐洲經濟)復甦緩慢及存在不明朗因素，許多國家仍然處於增長放緩及資本流動停滯不前的困境。

下表載列按地區計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中南部	<b>76,972</b>	<b>53.9</b>	95,134	42.6
中國東部	<b>55,593</b>	<b>38.9</b>	92,444	41.3
中國西南部	<b>5,332</b>	<b>3.7</b>	34,820	15.6
中國東北部	<b>3,508</b>	<b>2.5</b>	106	0.1
中國西北部	<b>1,208</b>	<b>0.9</b>	859	0.4
中國北部	<b>150</b>	<b>0.1</b>	—	—
總計	<b><u>142,763</u></b>	<b><u>100</u></b>	<b><u>223,363</u></b>	<b><u>100</u></b>

下表載列售予客戶產品的售出單位數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出售單位 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出售單位 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售予分銷商				
鞋履(雙)	730	73	1,630	75
服裝(件)	1,013	69	1,302	78
配件(件)	600	6	289	8
鞋底(雙)	3	13	15	17
售予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				
鞋履(雙)	1,716	39	1,781	46
服裝(件)	<u>1,100</u>	<u>18</u>	<u>-</u>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約55.8%至約人民幣53,28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0,426,000元)，主要是由於鞋履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55.2%至約73萬雙(二零一二年：約163萬雙)。

於本年度，本集團國內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約30.4%至約人民幣69,92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0,430,000元)，主要是由於服裝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22.2%至約101萬件(二零一二年：約130萬件)及平均售價下降約11.5%至約人民幣69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8元)。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減少約27.5%至約人民幣227,45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13,587,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4,936,000元增加約122.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5,530,000元，主要是由於已於本年度下半年授予分銷商一次性資助。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7,614,000元增加約23.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6,575,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648,000元(二零一二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731,000元)。

## 存貨及存貨撥備

下表載列存貨(扣除存貨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463	3,212	39,273	52,948	27,514	4,602	40,795	72,911
91至180天	3,139	-	-	3,139	3,455	-	16,695	20,150
181至365天	1,750	-	-	1,750	6,931	-	-	6,931
365天以上	2,961	-	-	2,961	-	-	-	-
	<u>18,313</u>	<u>3,212</u>	<u>39,273</u>	<u>60,798</u>	<u>37,900</u>	<u>4,602</u>	<u>57,490</u>	<u>99,992</u>

本集團一般先在展賣會後與分銷商確認採購訂單，然後採購原材料並開始生產，以此將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控制在滿足生產及銷售需求的最佳水平。

存貨減少約39.2%，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800,000元，而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3天。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撇減過季及滯銷存貨約人民幣105,920,000元，並通過多個獨立第三方出口公司出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1,405,000元，以避免存貨價值進一步虧損，並節省儲存成本、租金及折扣門店的運營成本。

本集團就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本集團已不時進行實物清點，以確認陳舊、損壞或滯銷存貨。倘某項存貨之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將就該項存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清理所有滯銷及過季製成品，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製成品作出撥備。

在製品仍在生產中，屬於二零一四年初的訂單，因此並無對該等在製品作出任何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般給予各分銷商不超過180天的信貸期。然而，經考慮分銷商的財務實力、過往信用記錄及過往業務表現進行協商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給予若干分銷商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270天。本集團相信，這將增強其靈活性，而這反過來會鼓勵分銷商持續發展本集團品牌或在即使市場競爭加劇但需求下降的市場中提升其銷售額。此措施為本集團採取的暫時性措施，並將根據市況不時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後)減少約41.0%，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2,8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8,600,000元。此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1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年末進一步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80,900,000元，而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運動服飾的需求已明顯下降，但與此同時，運動服飾行業競爭激烈，若干大品牌向其分銷商回購存貨，並透過工廠門店或折扣店以更大折扣轉售，以期減少過剩存貨，致使本集團分銷商的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並顯著惡化，更使該等分銷商其後延遲支付應付本集團的結餘。

由於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材料以實施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

如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及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會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根據付款歷史、客戶信譽、過往撇銷經驗及違約或拖延付款作出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0,900,000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6,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因本集團銷售大幅下降而銳減及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加緊步伐清理過剩存貨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5,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減少約人民幣6,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僅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3,50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持作自用樓宇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1,800,000元)，作為獲取銀行借貸的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股東應佔虧損及淨虧損率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4,62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0,897,000元)增加約68.7%。而本集團的淨虧損率則下跌至約110.5%(二零一二年：淨虧損率約45.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24.0%(二零一二年：約17.3%)。

##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76,800,000元，利率介乎5.88%至6.60%，均於一年內到期。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34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8名僱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5,200,000元)及約46,3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700,000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一日)	已動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擴充產能	14.9	2.3	12.6
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	2.6	1.2	1.4
開發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33.3	2.0	31.3
	<u>50.8</u>	<u>5.5</u>	<u>45.3</u>

## 未來展望

由於運動服飾之需求仍然低迷，及因主要行業參與者繼續提供更優惠的折扣以清理過剩存貨導致業內競爭依然激烈，故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三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應對當前不利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注重產品研發能力，以改善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產品線多元化，從而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同時，於本年度整合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督分銷渠道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修改及改善銷售訂單管理，以避免分銷渠道及本集團出現存貨堆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攸關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報告日期止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見下述)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邱秋星女士(主席)、楊承傑先生及林紀武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中期業績與終期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終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 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ke.cn](http://www.meike.cn))刊登，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及丁明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承傑先生、林紀武先生及邱秋星女士。